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3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4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6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7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二、 投标书 65

 三、 投标承诺函 66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7

 五、 服务方案 69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0

 七、 人员配备状况 71

 八、 投标人简介 73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七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其他资料

76

76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招
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
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3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825000.00 元
最高限价：2825000.00 元

序 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33 号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	2825000	282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需编制 7 条道路规划，总长度 13.72 千米；38 条管线规划，总长度 69.31 千米；1 个分洪工程选线详细规划，线路长度 1.7 千米以及 3 个节点竖向规划。
- 5.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5.3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应技术审查。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并具备工作条件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不含汇报、审查等时间）。
- 5.5 服务地点：郑州市。
- 5.6 包段划分：1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应具备注册规划师和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

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 6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718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852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3 号
1.2.4	采购范围	需编制 7 条道路规划，总长度 13.72 千米；38 条管线规划，总长度 69.31 千米；1 个分洪工程选线详细规划，线路长度 1.7 千米以及 3 个节点竖向规划。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825000.00 元（最高限价：2825000.00 元）
1.2.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并具备工作条件后，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不含汇报、审查等时间）。
1.2.7	服务地点	※郑州市。
1.2.8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2.9	服务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应技术审查；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应具备注册规划师和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1.4.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6.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后即为接收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后即为接收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中加密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技术评分、商务评分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执行。
9.2	其他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

		6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单 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账 号：262400295284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 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20%； （2）专家评审会或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审查会通过，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50%；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的剩余经费。 （4）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付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5）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7. 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8. 类似项目：<u>类似项目是指规划类相关业绩。</u>
9.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等；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小型及微型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对属于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
--	---

		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服务方案
-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 人员配备状况
- (8) 投标人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

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10%） 所投残疾人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10%）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合计*（1-10%）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认知 (10 分)	对本规划项目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是否准确透彻。评审标准如下： 对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程度详尽，认知充分，针对性强，得 10 分。 对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程度介绍较为详尽，认知较为充分，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6 分。 对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认知基本

			充分，但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对招标任务、要求的理解程度不到位，认知不充分，无针对性，以上各项内容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道路管线综合规划依据及方法（10 分）	规划依据，技术方法，相关规划衔接，结合城市现状和未来发展，规模设置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针对性强，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介绍内容较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较详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方案针对性不够强，介绍内容不够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不够详尽、内容不够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无针对性，介绍内容、总体说明构思不详尽、内容不完整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道路管线综合规划系统完善与规划设计现状结合程度（10 分）	规划道路、市政管线、分洪工程系统是否完善，规划设计是否科学、合理，与现状结合紧密程度，内容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评审标准如下： 方案针对性强，介绍内容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详尽、内容完整、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介绍内容较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较详尽、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方案针对性不够强，介绍内容不够详尽、准确、全面，总体说明构思不够详尽、内容不够完整的得 3 分； 方案无针对性，介绍内容、总体说明构思不详尽、内容不完整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比较明确，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

		项目机构设置（10 分）	针对性强，得 10 分； 人员岗位分工、职责相对明确，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得 6 分； 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明确不够清晰，组织机构设置一般，得 3 分； 人员岗位分工、职责混乱，组织机构设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安排（5 分）	规划编制工作进度的安排及后期各阶段的配合安排，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不够详实，且有缺项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明确规划项目成果内容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评审标准如下：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 内容全面、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内容不够完整、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到位、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内容不完整的，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30 分)	项目管理团队（5 分）	项目拟参与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规划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项目拟参与人员中具有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具有规划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响应文件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人员养老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同一人拥有多项证书不重复计分）

		供应商业绩 (1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 每个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注: 1. 如不提供合同, 须提供上级部门的任务下达文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 2.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下达时间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服务保障体系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1. 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健全, 应对措施科学得1.5分, 保障体系基本健全, 应对措施有科学性得1分, 保障体系不够健全, 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得0.5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与采购人配合能高效落实得 1 分, 基本能配合落实得 0.5 分, 不能配合落实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如遇重大技术难题,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承诺满足的得 2.5 分。
			4.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兼具定性、定量方案, 有助提高项目工作成果深度和广度建议进行打分, 每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
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

委托人：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执行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5、《河南省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暂行规定》；

6、《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年修订版）；

7、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8、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9、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需编制 7 条道路规划，总长度 13.72 千米；38 条管线规划，总长度 69.31 千米；1 个分洪工程选线详细规划，线路长度 1.7 千米以及 3 个节点竖向规划。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道路等级	长度（千米）	项目来源	备注
柳林路等 8 条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	1	柳林路（白马路-宏康路）	次干路	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西三环交通组织研究及提升改善措施情况	宏明西路为管线综合详细规划；其他道路包括道
	2	魏河北路（金杯路-索凌路）	次干路	0.83		
	3	银莺路（果园路-紫东路）	支路	0.5		
	4	绿云路（江山路-丰业街）	次干路	2.29		

	序号	项目内容	道路等级	长度（千米）	项目来源	备注
	5	西三环跨陇海铁路桥拆除工程—西三环（冉屯路—煤机路）及建设西路互通立交	快速路	1.77, 互通立交 1 座	的报告》的批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 2026 年城建计划涉及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函》	路详细规划、管线综合详细规划
	6	宏明西路（文化北路-渠东路）	次干路	0.26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南阳路等 2 条道路规划成果的函》	
	7	南阳路、铭功路（北三环—正兴街）	主干路	道路总长度 7.79 千米；考虑到地铁 3 号线六个站点范围内管线基本改造到位, 本次管线长度按 6.2 千米计		
	8	青阳街（站东路-江山路）	支路	0.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渠南路规划线外临时用地及征迁费用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1	金水路（市妇幼-金水河）	主干路	4.5		
	2	金水路（金水河-中州大道）	主干路	2.1		
	3	纬四路（花园路-金水河）	支路	2.7		

	序号	项目内容	道路等级	长度（千米）	项目来源	备注
金水路等 30 条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	4	伏牛路（淮河路-颍河路、伊河路-中原路）	次干路	1.8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城市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的批示》、《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水气暖排一环十横十纵老旧管网改造的请示〉的批示》	管线综合详细规划
	5	航海路（京广路-十八里河）	主干路	5.7		
	6	伊河路（桐柏路-兴华街）	次干路	1.8		
	7	英协路（青年路-郑汴路）	主干路	1		
	8	淮河路（西三环-秦岭路）	次干路	1.3		
	9	航海路（金水河-京广路）	主干路	3.3		
	10	航海路（西三环-金水河）	主干路	2.1		
	11	嵩山路（中原路-伊河路）	主干路	0.5		
	12	纬五路（经三路-经一路）	次干路	0.5		
	13	信息学院路（北三环-文劳路）	次干路	0.6		
	14	长兴路（魏河-北三环）	主干路	3		
	15	中原路（西三环-华山路）	主干路	1		
	16	秦岭路（建设路-中原路、颍河西路-航海路）	主干路	3.2		
	17	丰乐路（群办路-博颂路）	支路	1.9		
	18	博颂路（南阳路-中方园路、规划路-文化路）	支路	3		
	19	文化路（宏安路-魏河）	主干路	0.8		
	20	经二路（红旗路-政四街）	支路	1.3		

	序号	项目内容	道路等级	长度（千米）	项目来源	备注
	21	纬二路-未来大道-燕寿北街（东明路-燕寿北街）	次干路、主干路	0.66（主干路 0.14，次干路 0.52）		
	22	农科路（文博西路-经三路）	次干路	2		
	23	花园路（北三环-金水路）	主干路	5.1		
	24	政七街（黄河路-丰产路）	次干路	1		
	25	金城街（紫荆山路-城东路）	支路	0.79		
	26	经三路（红专路-黄河路）	主干路	0.59		
	27	政六街（黄河路-红专路）	支路	0.59		
	28	红旗路（花园路-经三路）	支路	1		
	29	建业路（郑汴路-熊耳河）	支路	0.7		
	30	城北路（城东路-东明路）	次干路	0.8		
西干渠分洪工程 选线详细规划	1	西干渠分洪工程（西干渠-十八里河）		1.7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西干渠分洪工程规划成果的函》	包括方案比选和详细规划，3个节点竖向方案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审查会；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书面审查意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按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6) 甲方的上述监督、检查、听取汇报及提出意见等行为，并不免除、减轻或影响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应独立承担的质量法律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编制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成果，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协助甲方承办相关审查会议，负责向甲方或上级部门汇报规划方案；

(3)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乙方应修改、补充和完善。甲方或上级部门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4)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偿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自合同生效并具备工作条件后，4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最终成果（不含汇报、审查等时间），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2、技术成果包括纸质规划图纸共陆套，CAD 电子版成果一套。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采用 方案汇报和审查 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规划取费

根据成交通知书，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

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2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专家评审会或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审查会通过，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 50%，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的剩余经费，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支付进度最终以甲方申请的财政拨付款项到账时间为准。

（5）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

本合同项下费用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承诺将积极履行内部申请及审批程序，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支付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顺延付款期限，此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

七、成果和资料的归属与保密义务

1、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及本协议产生的成果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否则，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失真、违反强制性技术标准、设计错误、漏项、深度不足等），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要求如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分析报告数据失真，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前述条款已列明的违约情形，按照前述条款的约定执行，如发生前述条款约定之外的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5、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约，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 托 人 （ 甲 方 ）	单位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经办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 乙 方 ）	单位名称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章 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需编制 7 条道路规划，总长度 13.72 千米；38 条管线规划，总长度 69.31 千米；1 个分洪工程选线详细规划，线路长度 1.7 千米以及 3 个节点竖向规划。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2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道路等级	长度（千米）	项目来源	备注
柳林路等 8 条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	1	柳林路（白马路-宏康路）	次干路	0.2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西三环交通组织研究及提升改善措施情况的报告>的批示》、《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 2026 年城建计划涉及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函》	宏明西路为管线综合详细规划；其他道路包括道路详细规划、管线综合详细规划
	2	魏河北路（金杯路-索凌路）	次干路	0.83		
	3	银莺路（果园路-紫东路）	支路	0.5		
	4	绿云路（江山路-丰业街）	次干路	2.29		
	5	西三环跨陇海铁路桥拆除工程—西三环（冉屯路-煤机路）及建设西路互通立交	快速路	1.77, 互通立交 1 座		
	6	宏明西路（文化北路-渠东路）	次干路	0.26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南阳路等 2 条道路规划成果的函》	
	7	南阳路、铭功路（北三环-正兴街）	主干路	道路总长度 7.79 千米；考虑到地铁 3 号线六个站点范围内管线基本改造到位, 本次管线长度按 6.2 千米计		

	序号	项目内容	道路等级	长度（千米）	项目来源	备注
	8	青阳街（站东路-江山路）	支路	0.3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渠南路规划线外临时用地及征迁费用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金水路等 30 条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	1	金水路（市妇幼-金水河）	主干路	4.5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城市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的请示>的批示》、《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水气暖	管线综合详细规划
	2	金水路（金水河-中州大道）	主干路	2.1		
	3	纬四路（花园路-金水河）	支路	2.7		
	4	伏牛路（淮河路-颍河路、伊河路-中原路）	次干路	1.8		
	5	航海路（京广路-十八里河）	主干路	5.7		
	6	伊河路（桐柏路-兴华街）	次干路	1.8		
	7	英协路（青年路-郑汴路）	主干路	1		
	8	淮河路（西三环-秦岭路）	次干路	1.3		
	9	航海路（金水河-京广路）	主干路	3.3		
	10	航海路（西三环-金水河）	主干路	2.1		
	11	嵩山路（中原路-伊河路）	主干路	0.5		
	12	纬五路（经三路-经一路）	次干路	0.5		
	13	信息学院路（北三环-文劳路）	次干路	0.6		
	14	长兴路（魏河-北三环）	主干路	3		
	15	中原路（西三环-华山路）	主干路	1		

	序号	项目内容	道路等级	长度（千米）	项目来源	备注
	16	秦岭路（建设路-中原路、颍河西路-航海路）	主干路	3.2	排一环十横十纵老旧管网改造的请示>的批示》	
	17	丰乐路（群办路-博颂路）	支路	1.9		
	18	博颂路（南阳路-中方园路、规划路-文化路）	支路	3		
	19	文化路（宏安路-魏河）	主干路	0.8		
	20	经二路（红旗路-政四街）	支路	1.3		
	21	纬二路-未来大道-燕寿北街（东明路-燕寿北街）	次干路、主干路	0.66（主干路0.14，次干路0.52）		
	22	农科路（文博西路-经三路）	次干路	2		
	23	花园路（北三环-金水路）	主干路	5.1		
	24	政七街（黄河路-丰产路）	次干路	1		
	25	金城街（紫荆山路-城东路）	支路	0.79		
	26	经三路（红专路-黄河路）	主干路	0.59		
	27	政六街（黄河路-红专路）	支路	0.59		
	28	红旗路（花园路-经三路）	支路	1		
	29	建业路（郑汴路-熊耳河）	支路	0.7		
	30	城北路（城东路-东明路）	次干路	0.8		

	序号	项目内容	道路等级	长度（千米）	项目来源	备注
西干渠分洪工程 选线详细规划	1	西干渠分洪工程（西干渠 —十八里河）		1.7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提供西干渠分洪工程规划成果的函》	包括方案比选和详细规划，3个节点竖向方案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审查会；
- （3）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书面审查意见；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5）按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6）甲方的上述监督、检查、听取汇报及提出意见等行为，并不免除、减轻或影响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应独立承担的质量法律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项目编制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成果，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协助甲方承办相关审查会议，负责向甲方或上级部门汇报规划方案；
- （3）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乙方应修改、补充和完善。甲方或上级部门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 （4）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偿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自合同生效并具备工作条件后，4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最终成果（不含汇报、审查等时间），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2、技术成果包括纸质规划图纸共陆套，CAD 电子版成果一套。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采用 方案汇报和审查 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成果和资料的归属与保密义务

1、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及本协议产生的成果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否则，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失真、违反强制性技术标准、设计错误、漏项、深度不足等），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要求如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分析报告数据失真，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前述条款已列明的违约情形，按照前述条款的约定执行，如发生前述条款约定之外的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5、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约，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且应具备注册规划师和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网站查询页)。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人员配备状况
- 八、 投标人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需编制 7 条道路规划，总长度 13.72 千米；38 条管线规划，总长度 69.31 千米；1 个分洪工程选线详细规划，线路长度 1.7 千米以及 3 个节点竖向规划。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其他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 说明：
- 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服务方案

1. 项目认知
 2. 道路管线综合规划依据及方法
 3. 道路管线综合规划系统完善与规划设计现状结合程度
 4. 项目机构设置
 5.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6. 质量保证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管理团队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个人身份证信息、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格、职称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如重复仅按照出现先后顺序计一次分】

主要人员简历表

(分别填写：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八、投标人简介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简历等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城建计划及老旧管网提升改造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